

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太文委〔2021〕3号



关于印发《“太仓好人”推选宣传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镇党委，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科教新城、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党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织，市各人民团体党组织，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健雄学院党委：

现将《“太仓好人”推选宣传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太仓好人”推选宣传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央、省委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的工作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进一步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群众参与、事迹为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为加强对“太仓好人”推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太仓好人”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文明办主任担任，成员由道德模范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推荐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太仓好人”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较好的综合道德素质，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原则上为区镇级、各部门各单位

身边好人，或获得过区镇级以上荣誉；

3. 事迹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过的，可优先入选；

4. 已经获得太仓市级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荣誉的，可参加“苏州时代新人”“江苏好人”“中国好人”推选，但不再作为“太仓好人”候选人推荐。

第五条 “太仓好人”共分为五个类别。

助人为乐好人：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见义勇为好人：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诚实守信好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

孝老爱亲好人：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

敬业奉献好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六条 “太仓好人”评选采取季度评选方式，每季度评选一次，一般每次评选10人（组）左右，一个候选人只能参选一种类别。

第七条 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职能科室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遴选推荐小组，对本地本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规范填写报送《推荐表》，附 800 字以上详细事迹材料，提供 2 张电子照片（免冠一寸近照、生活照或工作照各一张），于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报市文明办。

第八条 “太仓好人”评选的程序为：广泛发动、基层推荐、综合审定、媒体公示、公布结果。

（一）广泛发动。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评议，努力提高活动的广泛性、群众性和公信力、影响力。

（二）基层推荐。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好人推荐遴选机制，畅通组织推荐、社会评荐、个人自荐三个主渠道，形成好人好事及时发现、及时宣传的工作机制。各区镇每季度推荐人数不少于 3 人（组），市有关单位不少于 1 人（组）。

（三）综合审定。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由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分送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分别评议，综合各成员意见后，提出当期“太仓好人”建议名单，并征求公安、法院等部门意见，报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审定。

（四）媒体公示。通过太仓日报、“文明太仓”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正式候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为 5 天。

（五）公布结果。经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在太仓日报、“文明太仓”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发布“太仓好人”入选名单，并择期举办“太仓好人榜”发布仪式，授予“太仓好人”证书、奖杯。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应以道德讲堂、“道德评谈”及艺术作品、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学校、机关、企业、社区、村镇开展“太仓好人”学习宣传活动；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两微一端”、善行义举榜等多种宣传平台，形象生动地展示“太仓好人”的事迹和风采。

第十条 “太仓好人”优先推荐为“苏州时代新人”“江苏好人”“中国好人”等各级道德模范评选候选人。

第十一条 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太仓好人”，帮助他们解除实际困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价值导向。

第十二条 各区镇和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经由本地区本单位推荐推选产生的“太仓好人”履行属地（单位）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太仓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单位）管理责任部门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整改。

（一）榜样意识不强，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

的；

（二）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三）缺乏正确义利观，利用“太仓好人”称号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第十四条 “太仓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单位）管理责任部门向市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市文明委批准后，撤销好人称号，收回证书。

（一）发生第十三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

（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好人称号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